**靜宜大學法律學系「法律服務學習」實習課程**

**合作機構學生成績考核表**

|  |
| --- |
| 合作機構名稱：　　 學生姓名：服務時間：自 年 月　至 年 月 |
| * 請就下列每項題目對學生進行評估

(適當空格中打 🗸 ) | 表現成績（差０－優１０） |
| **服務態度** | 依規定時間出席，並出示先告知未出席之事由。（或準時出席）  |  |
| 展現熱忱、積極樂觀且耐心之工作態度。 |  |
| 虛心受教、勇於改進。 |  |
| **任事&溝通能力** | 有計畫、組織的處理負責的事務。 |  |
| 能與實習機構人員溝通，在團體中與他人合作。 |  |
| 能與服務對象適當溝通 |  |
| **專業應用** | 具備服務工作所需之專業能力 |  |
| 能於服務中呈現專業能力之成長 |  |
| 能逐步了解機構扶助功能 |  |
| 能對機構提出建設性之意見 |  |
| **◎單位服務時數：**共計提供 小時實習與服務時數。**◎實際服務時數：**共計 小時實際實習與服務時數。（出席率如同上課到課率，若超過三分之一未到者，則視同放棄本學分） |
| **◎綜合評語與建議：** **督導簽章：** **日期：** |